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0 年 1 月 8 日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民政事務局內下述編外職位，由 2021 年 1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71,200 元至 187,150 元)

問題

民政事務局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繼續掌管康樂及體育科(下稱「康體科」)轄下的康樂及體育部(2) (下稱「康體部(2)」)，監督新公共體育設施的供應情況、推行政府的體育政策以提升香港作為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中心的地位，以及監督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的管理工作等。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民政事務局內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由 2021 年 1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由

民政事務局康體科的工作

3. 民政事務局康體科負責推動體育發展，由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即體育專員)掌管，其下有 3 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輔助，分別是 1 名常額職位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即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以及均屬編外職位的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即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和 1 名政府建築師(即項目總監(體育園))。

4. 近年，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推廣和發展體育，而康體科在未來數年將推展多項複雜和重要的措施，包括大幅增加對體育團體的資助，以加強對體育界的支援、改善體育總會的管治、籌劃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支援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的發展，以及加強對殘疾人士體育項目的支援及學校體育推廣工作。康體科亦須處理各類撥款申請、監督有關規劃和落實新的體育及康樂設施的工作、加強推廣和宣傳大型體育活動及相關措施等。康體科的組織圖和現行職務與職責的分配情況，分別載於附件 1 和 2。康體科現時的工作量已不勝負荷。考慮到現有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編外職位在未來數年需要展開的工作的範疇和複雜性(見下文第 5 至 11 段)，如果此編外職位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後，只靠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 1 名屬編外職位的政府建築師為體育專員提供首長級支援以落實體育政策，並不可行。

需要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職位

5. 現時，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提供專責的首長級支援，以規劃啟德體育園(下稱「體育園」)的運作、監督新公共體育設施的規劃工作(包括 2017 年 1 月《施政報告》公布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下稱「五年計劃」)的項目)、檢討香港體育設施的供應情況^註、監督

^註 體育設施工作小組在 2015 年成立，負責的工作包括檢視體育設施的供求情況，以及考慮是否需要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體育設施供應的部分。民政事務局其後委聘顧問研究本港體育設施的供求情況。該研究已在 2019 年完成，我們經諮詢／通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區議會及有關各方後，會在 2020 年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與體育和康樂用途有關的土地事宜、推行政府的體育政策，以提升香港作為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中心的地位、監督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的管理工作、處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康樂事務部的內務管理事宜(財政事宜除外)等。

6. 當現有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職位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後，上述職務仍會相當繁重。啟德體育園已在 2019 年年初開始興建，工程如期進行，預計將在 2023 年落成。體育園運作的規劃工作在 2020 年後會極為重要。在 2023 年體育園內各場地啟用前，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將負責設立管治架構，以監督體育園的業務計劃與管理工作，以及體育園營運者的表現。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亦要廣泛諮詢各持份者(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各體育總會及其屬會、地區體育會、娛樂業界、園內場地的其他使用者、當區居民、其他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和諮詢組織)，以便審核體育園啟用前的計劃和體育園首份年度業務計劃。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將協助確保體育園營運者僱用適當和足夠的人手，並為各個不同的營運範疇(例如活動採購、市場推廣、社區體育活動、設施／場地的預訂安排與票務、球場和場地的地面管理、餐飲服務、安全、保安、緊急事故安排等)備妥一切相關計劃。在 2023 年體育園啟用前，我們亦須為各項安排和開幕相關活動進行籌劃和監察測試的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將密切監察體育園的營運情況(特別是在營運初期)，確保營運者能達致與政府簽訂的合約中所訂明的主要成效指標。

7. 我們正全力落實 2017 年 1 月《施政報告》公布的「五年計劃」的 26 個體育及康樂項目。在過去 3 個立法年度，財委會批准了 10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的撥款申請，工程費用合共約為 46 億元。相關的施工前期工序／建築工程已展開。此外，我們亦已就 2 個公眾休憩空間項目諮詢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並獲其支持向財委會提出撥款申請。由於上述 2 個項目未及在 2018-19 立法年度內處理，我們將致力就該等項目及另外 4 個「五年計劃」的項目，以及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地區設施措施下的 1 個工程項目，在 2019-20 立法年度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五年計劃」亦包括對另外 15 個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部分項目涉及複雜的議題，例如重建香港大球場(和重建奧運大樓)，以及在白石興建另一個體育園。這些項目的規劃工作須由首長級人員帶領，從整體的體育政策角度作出策略考量。此外，我們會就 2022 年後推展的項目進行規劃。

8. 除上述工程項目外，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亦負責監督與體育和康樂用途有關的土地事宜。未來數年，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會繼續監督落實新訂立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事宜，包括要求承租人把轄下體育及康樂設施進一步對外開放的規定、繼續評估私人體育會所持有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對體育的貢獻，以及對這些契約用地加強監察的措施，並準備為受新條件影響的契約續約。對於持有可作體育和康樂用途用地的社區組織，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亦會徵詢多方持份者意見，以便就有關與這些組織訂立的特殊用途契約制訂細則和推行政策。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會繼續督導其他短期租約申請的處理工作。

9. 我們的其中一項策略目標，是要使香港成為舉辦國際體育盛事的主要中心。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下稱「大型活動委員會」)在 2004 年推出了「M」品牌制度和「支援計劃」，目的是透過商界和廣大市民更積極的參與和支持，協助各體育總會發展可持續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並就有關在香港主辦大型體育活動的事宜，向各體育總會提供撥款資助和建議。為吸引體育界在香港舉行更多新的大型國際體育活動，政府在 2019 年撥款 5 億元推行「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下稱「配對資助計劃」)，加強「M」品牌制度下的配對撥款額，藉此鼓勵商界和私營機構加強贊助體育總會舉辦更多更高水平的大型體育活動。政府有需要繼續支援「M」品牌制度，包括推行「配對資助計劃」，以及物色更多高水平的大型國際活動和表演賽等。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將以大型活動委員會中民政事務局代表的身分，支援相關工作，以及監督該委員會秘書處的運作。鑑於最近的社會形勢，5 項原定在 2019 年 6 月至 12 月舉行的「M」品牌活動已取消或延期。儘管如此，在康體部(2)的協助下，另外 4 項活動按照應急方案和額外保障安排得以順利進行。在 2019 年共舉行了 10 項「M」品牌活動。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亦負責監督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每年的運作情況，並妥善管理該基金。設立基金的目的是提供或協助提供設施，以舉辦康樂、體育、文化和社交活動。在 2019 年，我們已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的建議，向 223 個團體的非建设工程計劃、建设工程計劃和特別計劃共分發 1,977 萬元款項。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亦負責處理康文署轄下康樂事務部的內務管理事宜(財政事宜除外)，包括法例修訂、工程項目和人手安排建議，以及處理立法會和傳媒等各方的查詢與投訴。

11. 總括而言，在未來數年有需要由首長級人員繼續提供督導和支援，以確保上述工作均符合體育發展政策的目標，並能以協調的方式如期推行。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的建議職務表載於附件 3。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2.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會繼續由 21 名非首長級人員輔助，包括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康樂事務經理、文書及秘書職系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3. 我們曾考慮以其他方法承擔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職位所負責的職務。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的職務已相當繁重，不勝負荷，包括負責多項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例如監督精英體育培訓系統並為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作出準備、改善對在職和退役精英運動員的支援、支援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的發展、提升體育總會的管治和運作透明度、檢視對足球發展的撥款資助，以及落實各項為團隊、殘疾人士和學校而設的體育推廣計劃。項目總監(體育園)亦忙於密切監督體育園的設計和建築工程，確保工程在 319 億元的工程預算開支內按時在 2023 年完成。他須處理各項目行政、專業及技術上的事宜，例如有關法定要求、園境、與其他項目的銜接、結構、檢查、測試、屋宇裝備、顧問研究和項目的管理的事宜。他們實在無餘力承擔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的職務。民政事務局內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均全力處理本身的職務，因此不可能在他們現有的職責上額外兼顧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的職責。在康體科外的 6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詳情載於附件 4。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保留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179,800 元，而所需的額外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074,000 元。

15. 至於為擬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職位提供支援的非首長級公務員，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總額為 15,282,66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1,112,000 元。

16. 我們會在相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所需款項，以應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就上述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背景

18. 2014 年 6 月 6 日，財委會通過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為期 2 年，至 2016 年 6 月 5 日止，負責體育園項目的籌備工作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檢討工作。財委會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批准保留當時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職位的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當上述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職位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屆滿，以及康體科的職務重組後，財委會又在 2018 年 2 月 9 日批准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即現時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專責的首長級支援，以規劃體育園的運作、監督新公共體育設施的規劃工作、檢討香港體育設施的供應情況、監督與體育和康樂用途有關的土地事宜，以及推行政府的體育政策，以提升香港作為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中心的地位。

編制上的變動

19. 過去 3 年，民政事務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 制 (註)	職 位 數 目			
	目前情況 (2019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0+(5) [#]	10+(3)	11+(5)	11+(4)
B	90	86	79	80
C	206	198	185	205
總 計	306+(5)	294+(3)	275+(5)	296+(4)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薪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民政事務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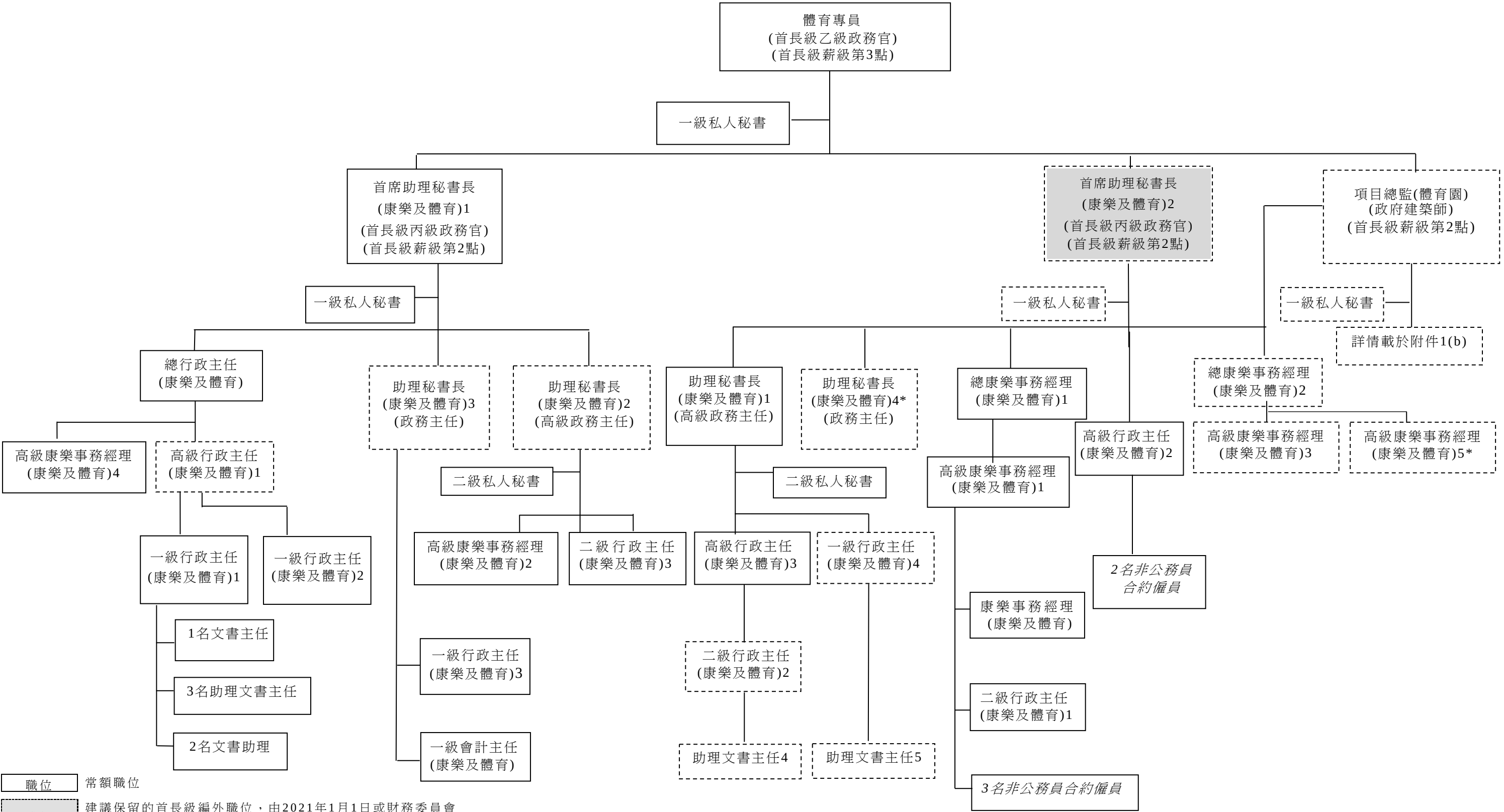
20.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保留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有關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1. 由於擬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我們會按照議定的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民政事務局
2019 年 12 月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現行組織圖



職位 常額職位

職位 建議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由2021年1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職位 有時限職位

*將開設的有時限職位

康樂及體育科轄下各部／組的職務與職責

康樂及體育部(1) 由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掌管	康樂及體育部(2) 由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註掌管	啟德體育園組 由項目總監(體育園)掌管
- 體育政策與策略措施的整體協調工作 - 推行體育政策，以推動體育普及化和發展精英化體育 - 支援體育委員會和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 為現役和退役精英運動員提供支援 - 足球發展事宜 - 殘疾人士體育發展事宜 - 隊際運動項目發展計劃 - 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的資源管理事宜 - 體院發展事宜 - 體育總會的管治事宜和與體育總會聯絡的一般工作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管理工作 - 與海洋公園大熊貓有關的事宜和煙花匯演事宜 - 康樂及體育科的行政管理工作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康樂事務部與財務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包括費用和收費事項	- 就啟德體育園的營運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和設立監察機制 - 監督新公共體育設施的規劃工作，包括「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 - 督導有關香港體育設施供應情況顧問研究的工作和跟進當中的建議 - 監督與體育和康樂用途有關的土地事宜，包括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 推行措施，以提升香港作為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中心的地位 - 支援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監督「M」品牌制度的推廣工作和推行情況 - 監督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的管理工作 - 負責康文署轄下康樂事務部的內務管理事宜(財政事宜除外)	- 監督啟德體育園項目的推行情況，確保符合合約條文、法例規定和既定的政府標準 - 監督體育園項目的設計與施工計劃、預算、資源和工程質量 - 監察承建商的施工情況 - 協調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和機構，以解決落實體育園項目時有關的專業和技術問題

註 現建議保留的編外職位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職責說明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體育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就啟德體育園的營運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和設立監察機制；
2. 監督新公共體育設施的規劃工作，包括 2017 年 1 月《施政報告》公布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
3. 監督與體育和康樂用途有關的土地事宜，包括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和短期租約；
4. 推行措施，以提升香港作為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中心的地位；
5. 支援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監督「M」品牌制度的推廣工作和推行情況；
6. 監督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的管理工作；以及
7. 負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事務部的內務管理事宜(財政事宜除外)。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外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和職責

- (1)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負責青年發展政策、青年宿舍政策及督導相關項目的工作、青年交流與實習、生涯規劃活動、青年發展基金事宜、青年共享空間計劃和香港青年服務團事宜。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擔任青年發展委員會的秘書。
- (2)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負責領導關愛基金秘書處，為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提供支援；就推行關愛基金的措施，協調決策局／部門和各持份者的工作；監督關愛基金秘書處管理的特定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監督關愛基金的財務管理和整體撥款分配工作；監察關愛基金的運作，並評估關愛基金的成效；負責社區發展政策、與執行贍養令有關的贍養政策、與遺囑、無遺囑者遺產、財產繼承及遺囑認證有關的法例；以及負責郵票政策。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負責處理青少年制服團體的資助事宜；負責青年廣場、推廣學校以外的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等事宜；為發展義務工作提供支援；以及管理多元卓越獎學金。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須推廣從家庭角度制定的政策和家庭核心價值，以及擔任家庭議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秘書。
- (3)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負責賭博政策、社會企業政策、娛樂事務牌照、與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相關的事宜、與宗教團體的聯繫工作、有關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和華人廟宇委員會的事宜，以及政府新聞處的內務管理事宜。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負責管理「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名下物業及各個信託基金；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發出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工作；以及擔任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和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的秘書。
- (4)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負責文化藝術軟件政策；表演藝術的政策與撥款；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資助事宜；香港與內地、澳門和台灣的文化交流；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事宜；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演藝學院的內務管理事宜；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事宜；以及與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藝穗會、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藝術發展基金小組委員會、表演藝術資助小組委員會和藝術教育小組委員會有關的事宜。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負責統籌「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

- (5)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負責公共和私人博物館、視覺藝術、公共圖書館、有關視覺藝術的公共藝術、非物質文化遺產和粵劇發展等的政策及相關事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文化和表演設施的規劃工作；以及香港與其他國家的文化交流工作。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負責與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香港藝術中心和亞洲文化合作論壇有關的事宜，以及就香港文化藝術界的人力資源狀況和培訓需要進行研究。
- (6) 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在達致《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所訂明的目標和履行相關職責方面的表現；監督分別由西九管理局和康文署營運的文化藝術設施之間的銜接事宜；與西九管理局聯繫，以監督有關為博物館和表演藝術場地訂立組織架構並設立管治機制的事宜。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負責監察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為配合西九文化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啟用而進行節目與服務規劃的進度；監察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在開發文化軟件方面的政策與工作；以及監察優化財務安排的落實情況和該項安排與營運和發展文化藝術設施之間的銜接情況。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負責監督西九管理局在培育本地藝術人才、聯繫持份者和拓展觀眾等方面的政策與工作，以及負責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的內務管理事宜。
-